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行审农〔2021〕21号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菏泽市成武县伯乐水库入库、提水泵站 涉东鱼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许可决定书

成武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对菏泽市成武县伯乐水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的实施和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二、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三、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

料。

四、如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你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许可。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29日

抄送：菏泽市水务局